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6日，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内组织召开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人员还有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单位），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的勘察，根据《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2号之二（N 22°42'16.72"，E113°26'56.49"），项目总用地面积1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007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印花裁片、平纹布。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8个小时。

申报产能与实际产能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1	印花裁片	500万件/年	0
2	平纹布	3000吨/年	390吨/年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告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自动印花机	LTR-8	40台	0
2	烘干线	/	1条	0
3	打浆机	/	10台	0
4	空压机	CO.6/0.8C	2台	2台
5	定型机	M5471	30台	3台
6	开幅机	XXH-3200	60台	2台
7	磨毛机	SWV6S	70台	0台
8	刷毛机	MZ-85	30台	0台
9	抓毛机	JF-80	70台	0台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告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0	剪毛机	JYJM-1000	25 台	0 台
11	自动打包机	GEQ-H	15 台	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3 日，建设项目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0019 号）；

2022 年 2 月 28 日，企业内容为增加多一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网中备案申报《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备案号：202244200100000175；

2021 年 1 月 1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了《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16 日，项目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证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一期）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与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报告内容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签名：

李永义 李永义 胡永华

1、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COD_{Cr}、氨氮、BOD₅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定型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均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监测的西侧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料)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符合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在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了 100%以上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人员:

李如林 李泽义 何书华

验收人员签名: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定型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设备密闭收集后冷凝+静电吸附工艺+2条20米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ZXT2203106）。

（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定型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设备密闭收集后冷凝+静电吸附工艺+2条20米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t/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签名：

李平文 李叶 杨智华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签名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等)
1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林	林	12923336163	
2					
3	中山市科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李	李	13824752992	商工
4	中山市科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李	李	1880598775	商工
5					
6					
7					
8					

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1]0034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验收人员：

李如林 李平 柯荣华

验收人员签名：